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内江高能环境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与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与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凌锦明应当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观军、李榕、甘毅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